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蔡宛秦

電 話：(02)7736-7490

電子郵件：e-j2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7335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編製臺灣本土語言用字參考字表計畫」已完成，參考字表請貴校鼓勵教師結合教學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5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44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字表包括「總表」及「附表\_作業系統支援情形」，已公布於教育部「語文成果網」(<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>)中「語文推廣類」>「本土語言相關資源」項下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